

成都外国语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相关要求，现将我校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公布如下。

一、概述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助推依法治校和建设发展。

学校进一步明确党政责任，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和副校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履职尽责，按照《成都外国语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和《成都外国语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要求，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学年来，学校通过教职工大会、各级管理干部工作会、专题会和工会、团委等组织的座谈会、交流会、沟通会等会议，通过发布各种公文、简报、公示等形式，利用校园网站、新媒体、宣传栏、校长信箱、社交媒体等传播载体，公开党务工作、校务

工作等情况，对学校的建设发展、科研项目、招生就业、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情况实行全方位公开，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学校在官网、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新媒体、公示栏等载体上公开发布信息710余条，内容丰富，题材多样，涉及学校概况、招生信息、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就业分析、学生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学校设立了监督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了学校和公众的交流渠道、搭建了社会对学校进行监督的平台。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有：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学校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党代会报告和决议；学校专业设置及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教学设备设施和图书馆藏书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学生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情况；教师技术职务等级评聘管理规定，教师聘用规定及争议解决办法；学校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情况；国内外交流合作办学及交流项目情况；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学校专项信息公开情况有：

1、财务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川发改价格函【2019】79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第二批)(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2021年学费调整备案的复函》、《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普通本科拟2021年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复函》、《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复函(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4年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函(成都外国语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备案的函(成都外国语学院)》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每学年将收费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刊登在招生简章和学校网站上,学费按学年收缴。学校只代收书本资料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学年终按实际费用,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向每位学生结算清楚。收入主体是学校,收入归属按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入账,记入相应科目。

2、奖助学金公开情况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分三类。一类是国家财政拨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上级下达指标金额,学校按上级规定的条件自下而上地组织评定,进行全

校公示后上报省教育厅批准，打入学生银行卡，并随时接受省教育厅的检查和学生监督。二类是学校自行组织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此项奖励由学校自行出资，按学校制定的《成都外国语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自下而上的评选，进行全校公示后，由学校校务会审定批准后发放，被评上的学生亲自到财务室签字并领取。三类是学校自行组织的“校友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10-12名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同学每人3000元，此项奖励由学校校友捐赠，按学校制定《成都外国语学院校友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自下而上的评选，进行全校公示后，由学校校务会审定批准后发放，被评上的学生亲自到财务室签字并领取。以上三类学生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且评选的每个步骤都要进行全校公示。

3、招生公开情况

我校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确保我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学校明确规定了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办学地点、咨询网址、举报电话等。学校将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资格、录取信息、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真实、规范地编入了招生简章、宣传手册等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公布每批次录取分数线和录取人数，并提供网上查询功能。根据招生录取信息的时效性，学校划分出三个时间节点：考生填报志愿前、

录取工作未进行前、批次录取结束后，利用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社交媒体等宣传渠道及时向考生和家长公布招考信息。招生录取期间，学校相关负责部门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并建立了“招生咨询室”，专门接待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同时，学校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让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2023-2024 学年度，未接到关于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较好的支持与肯定，对学校能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结果良好，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举报的情况。

五、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

<https://www.cisisu.edu.cn/>

招生考试信息：

<https://zsb.cisisu.edu.cn/>

人事师资信息：

<https://rsc.cisisu.edu.cn/>

教学质量信息：

<https://www.cisisu.edu.cn/pages-view/2023112917385151930.html>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http://xsc.cisisu.edu.cn/>

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

<http://jwc.cisisu.edu.cn/>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https://international-cooperation.cisisu.edu.cn/>

我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财务、资产信息由理事会负责的相关机构发布。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过去一学年，我校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通过健全制度、拓宽发布渠道及强化主动公开，有效提升了工作透明度。然而，仍面临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信息流动机制不够完善等挑战。为此，我校需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确保重要信息全面覆盖；加速信息更新，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并加强互动交流，促进意见双向流通。同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赢得师生及公众更广泛的信任与支持。

成都外国语学院

2024年10月30日